**研究生院（部）部门工作职责**

研究生院(部)是学校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负责研究生的招生就业、培养管理、学位授予、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工作，现设有招生就业科、培养科、学位科、教育管理科、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、综合管理科。主要职责范围包括：

1.组织宣传并贯彻落实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；

2.根据学校长远规划及学校现状，制定全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，并协助与指导有关学院研究制定各单位培养研究生的长远规划；

3、负责组织学校硕士学位授权点、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和评估工作；

4.负责研究生的招生与就业指导工作；

5.负责制订和修订各学科、专业授权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，督促检查研究生培养质量；

6.负责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及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；

7.负责研究生学位评定、授予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；

8.负责研究生导师遴选及考核工作；

9.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，负责协调研究生宿舍管理等日常工作；

10.负责制定和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11.负责研究生评奖评优、“三助”与助学贷款、创新计划项目及创新基地建设的申报和管理工作；

12.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